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wer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

**(1) 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變動；及**  
**(2) 董事委員會重組**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起，

- (1) 薛世雄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
- (2) 黃勤道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 (3) 朱孝廉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 (4) 蕭錦秋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5) 陳嘉言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及
- (6) 趙嘉偉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 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及各名「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起，(1) 薛世雄先生(「薛先生」)由於重新調配本集團內管理角色，已辭任執行董事；(2) 黃勤道先生(「黃先生」)由於彼之其他事業發展需投入更多精力，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及(3) 朱孝廉先生(「朱先生」)由於彼之其他事業發展需投入更多精力，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於上述辭任後，薛先生仍將擔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以專注於該等附屬公司的業務營運。

薛先生、黃先生及朱先生已各自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向薛先生、黃先生及朱先生於在任期間對本集團付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於朱先生辭任後，林雪玲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 委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上述薛先生、黃先生及朱先生各自辭任後，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起，(1) 蕭錦秋先生(「蕭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2) 陳嘉言女士(「陳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及(3) 趙嘉偉先生(「趙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 蕭錦秋先生

蕭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蕭先生，55歲，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起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以及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彼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四日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蕭先生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持有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香港執業會計師。蕭先生於審計、會計、公司秘書及企業財務方面擁有逾30年工作經驗。蕭先生目前為宏安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2)及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前述兩家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目前，蕭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本公司正在與蕭先生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事宜磋商其他條款及條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與蕭先生尚未就承擔上述額外角色訂立新的委任函或服務合約。任何有關額外條款(如有)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其背景、角色及職責、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以及當前的市場狀況進行審核及批准後方可作實。

就蕭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言，彼於本公司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於本公告日期，蕭先生於本公司27,83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該等購股權令其有權根據授出條款按行使價每股0.1066港元認購本公司最多27,830,000股股份。

## 陳嘉言女士

陳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陳女士，59歲，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陳女士持有香港樹仁大學新聞學文憑及南澳大利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女士於組織、執行、實施大型集資活動及項目方面擁有豐富的工作經驗。陳女士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九年受聘於仁愛堂(香港六大慈善機構之一)最後職位是行政總裁。

根據本公司與陳女士訂立的委任函，陳女士的任期由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止，為期一年，並須根據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之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陳女士有權每月收取董事袍金10,000港元，該袍金乃參考其背景、角色及責任、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以及當前的市場情況釐定。

## 趙嘉偉先生

趙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趙先生，56歲，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趙先生在公共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的工作經驗。趙先生於一九八六年至二零一九年受僱於香港政府入境事務處。趙先生目前是建智顧問有限公司及亞四僱傭有限公司的移民／法律顧問。

根據本公司與趙先生訂立的委任函，趙先生的任期由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止，為期一年，並須根據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之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趙先生有權每月收取董事袍金10,000港元，該袍金乃參考其背景、角色及責任、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以及當前的市場情況釐定。

## 一般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i)蕭先生、陳女士及趙先生各自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或持有任何其他重要職位及資格或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蕭先生、陳女士及趙先生各自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蕭先生、陳女士及趙先生各自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概無任何關係；(iv)蕭先生、陳女士及趙先生各自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及(v)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有關蕭先生、陳女士及趙先生各自委任之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1)蕭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以及(2)陳女士及趙先生各自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委員會重組

於上述董事變動後，董事會各委員會已重組如下：

### 審核委員會

林雪玲女士(主席)

陳嘉言女士

趙嘉偉先生

### 薪酬委員會

趙嘉偉先生(主席)

陳嘉言女士

蔡振忠先生

林雪玲女士

提名委員會  
蔡振忠先生(主席)  
陳嘉言女士  
趙嘉偉先生  
林雪玲女士

代表董事會  
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蔡振忠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振忠先生及蕭錦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嘉言女士、趙嘉偉先生及林雪玲女士。